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5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413,166.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33.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资报告。

(二)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1,336,833.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74,638.91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447,347.98
本年度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5,470.5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300,000.00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7,838,631.79
合 计	154,900,022.0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54,900,022.09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34,900,022.09 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8月12日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该银行账户，并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2022年8月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2022年10月2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由江苏绿岛风承建的“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由河南绿岛风承建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对变更转出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江苏绿岛风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7日，公司、河南绿岛风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取消了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保持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2024年1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90.32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并将就新募投项

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财务付款流程的便捷性要求，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重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76860092000276）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然后注销原渤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半年度期末，公司已按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49723	19,149.03	待注销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	2076860092000276	29,121.07	待注销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94233	11,036,094.74	正常使用
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870	10,688,285.08	正常使用
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840	13,127,372.17	正常使用
合 计			34,900,022.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4,354.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4,009.69 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4.91 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1 年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1.20 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加强区域间的产能协同，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原募投项

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90.32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五）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拟使用总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

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鉴于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1.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3,662.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3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36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1,220.32万元的29.9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事项补充说明

2025年8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完成注销；2025年8月2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76860092000276）完成注销。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履行审批程序，决定将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90.32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该事项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但仍存在根据项目最终建设投资情况作出调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可能性。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133.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¹				5,35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²				27,85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是	16,094.41	2,094.41	-	1,972.86	94.20%	2022 年 6 月 30 日	701.26	5,438.03	是	是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33.95	5,033.95	12.17	1,267.23	25.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785.00	18,785.00	385.45	11,977.61	63.7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8,400.00	175.98	4,473.50	53.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 产基地项目	是	-	3,600.00	284.09	2,811.24	78.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否	-	2,000.00	834.85	834.85	33.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13.36	39,913.36	1,692.55	23,337.29			701.26	5,438.03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³	否	490.32	490.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	730.00	-	7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20.32	730.00	-	730.00						
合 计		41,133.68	41,133.68	1,692.55	24,067.29			701.26	5,43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系对原有的换气扇、浴霸、新风系统、风幕机及风机、除湿机等进行智能化、高效化、低能效等功能应用及使用性能的提升，其本身不单独产生效益。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主要原因：项目建设以来，公司在工程建设方面谨慎、合理、有序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细化管理，以控制整体施工成本；在研发设备采购方面，结合自身现有的研发设备水平和研发方向，综合考虑分析行业内的技术路线动态、市场最新的产品标准、用户需求的客观变化，为最终提高研发设备使用的效度，实现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后的长远、良好效果，争取更强的产品及硬件综合实力，在实验室设备的采购选择上保持审慎的态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因此，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及后续的研发设备采购等工作进度有所延后，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该项目结项并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3,662.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节余主要原因：①公司为综合降低成本，以自有资源自制部分测试设备；②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评估了实验室建设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调整了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优化了资源配置；③公司根据现有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强度，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反馈，评估决定暂缓投建 AMCA 认可实验室、产品应用模拟中心，后续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测试强度以及客户产品诉求的变化，待条件成熟时公司仍会考虑建设 AMCA 认可实验室及产品应用模拟中心，届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投建；④项目相关的通风机风管自动测试系统、CAD 软件应用、PLM 系统应用的合同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662.31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公司原有布局基础上，加强区域体验中心店和经销渠道网点的建设，完成销售渠道的立体化布局，以及通过广告投放、展会/推广会、明星代言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其本身不单独产生效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主要原因：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后，减少了区域体验中心和经销网点展示费用的投入，将营销网络建设的重心放在户外媒体、网络媒体所进行的广告宣传，以及各类建博会、新风系列产品推广会方面，更充分地使用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宣传渠道。由于户外及网络媒体广告投放的效果对时间周期有所要求，各类展会交流活动也有一定的周期，故公司为实现长期的、稳定的品牌推广效果，综合提高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用，现结合各项目的年度平均资金使用速率，重新预计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	--

	3、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主要原因：由于 2023 年内雨雪、汛期等自然因素以及部分工程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序安排对项目的工期造成了影响，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绿岛风厂房已全部完工，已获得不动产权证；河南绿岛风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处于验收阶段，正制订后续各项设备的采购计划，待设备到位后将尽快实施调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加强区域间的产能协同，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 万元用于建设江苏绿岛风承建的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绿岛风承建的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已完成厂房车间的建设、机器设备的购置、生产线建设及人员配置等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试生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72.86 万元，结余 121.55 万元。 2、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是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各类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综合考虑的，由于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进一步论证并优化了募投项目整体投入规划，致使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放缓。因此，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90.32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220.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已确定用途投向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490.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3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4,354.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4,009.69 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4.91 万元为置换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21 年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1.55万元。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662.31万元（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约为116.58万元）。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节余主要原因：①公司为综合降低成本，以自有资源自制部分测试设备；②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评估了实验室建设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调整了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优化了资源配置；③公司根据现有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强度，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反馈，评估决定暂缓投建AMCA认可实验室、产品应用模拟中心，后续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测试强度以及客户产品诉求的变化，待条件成熟时公司仍会考虑建设AMCA认可实验室及产品应用模拟中心，届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投建；④项目相关的通风机风管自动测试系统、CAD软件应用、PLM系统应用的合同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5,490.00万元，其中3,490.00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354.86万元包括：本期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92.55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662.31万元。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851.15万元包括：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3,337.2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30.00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83.86万元。

注3：超募资金投向于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数据合并于承诺投资项目下的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填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8,400.00	175.98	4,473.50	53.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3,600.00	284.09	2,811.24	78.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490.32	834.85	834.85	33.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90.32	1,294.92	8,119.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基于全国范围内的产能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综合考虑区域间的产能协同性及供应链响应速度，为提高公司河南长葛、江苏丹阳两地生产基地的投建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 万元投向位于江苏丹阳的“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位于河南长葛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对应的产能测算将由原来的年产 30 万台套新风类产品下调至约年产 5 万台套新风类产品。该事项相关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是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各类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综合考虑的。由于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进一步论证并优化了募投项目整体投入规划，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90.32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该事项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两个募投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 2023 年内雨雪、汛期等自然因素以及部分工程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序安排对项目的工期造成了影响，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绿岛风厂房已全部完工，已获得不动产权证；河南绿岛风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处于验收阶段，正制订后续各项设备的采购计划，待设备到位后将尽快实施调试生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是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各类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综合考虑的。由于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进一步论证并优化募投项目整体投入规划，致使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放缓。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制订后续各项设备的采购计划，待设备到位后将尽快实施调试生产。公司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重估后续工程款项以及设备采购所需金额，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拟继续用于支付的部分尾款及设备采购款项，连同剩余超募资金余额全部投入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该事项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